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截至2018年6月19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新能源B;证券编码:1502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6月20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加强折算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8年6月20日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新能源B”调整为“*新能源B”,并自2018年6月21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新能源B”恢复为“新能源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们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B,代码:15021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6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8年6月19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收盘价为0.329元,溢价率高达59.71%。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6月19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20日。

二、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 A”)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基金代码:150218,场内简称“新能源B”)。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本基金将分别对上述折算对象进行份额折算。折算后,上述折算对象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比例仍为1:1。具体折算方式如下:

1、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redacted]

[redacted]

4、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上述不定期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分别为100,000份,100,000份和10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交银新能源份额	0.619元	100,000份	1.000元	61,90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
交银新能源A份额	1.028元	100,000份	1.000元	21,000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81,80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
交银新能源B份额	0.210元	100,000份	1.000元	21,000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及交银新能源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6月22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6月21日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8年6月22日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5、原交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分拆为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

6、折算后,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和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将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上午10:30复牌),6月21日全天暂停交易,6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交银新能源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6月20日以及2018年6月21日暂停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6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6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后,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6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能	新能源A 新能源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150217 1502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交银新能源A份额与交银新能源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197	铁汉生态
600086	东方金钰
600745	闻泰科技
300266	兴源环境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照12.13元/股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为旗下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20日起增加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e网行”及“交银基金APP”,下同)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卓越回报	C类:519765

二、业务范围

1、自2018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卓越回报(C类:519765)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不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为本公司旗下交银卓越回报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6月20日起增加财通证券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手机客户端的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A类前端519690
2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4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5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策略回报	519710
7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7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8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	164906
9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国企改革	519756
10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经济新动力	519778
11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	519779
12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二、业务范围

1、自2018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财通证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手机客户端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稳健、交银主题、交银制造、交银资源、交银策略回报、交银双息平衡、交银新成长、交银国企改革、交银经济新动力、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交银新生活力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交银海外中国互联网(QDII-LO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2018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手机客户端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1折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财通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财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财通证券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财通证券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789160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

网址:www.ct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经与相关方商讨论证,公司拟向深圳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了《关于购买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

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以标的公司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2、鉴于乙方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本次收购最终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中进行约定。

3、双方初步确认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24亿元,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

四、业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拟设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以及股份锁定安排,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案、股份锁定安排将待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由交易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五、停牌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在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2、《关于购买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6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河钢集团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计划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计划增持股份期间: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

5、计划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数量及说明: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计划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以及累计跌幅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实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414,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通过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间接持有本公司70,36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钢集团、宣工发展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河钢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67)。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截止目前持有公司38.40%股份)的《关于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钾公司”或“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中介机构需要就上述盐湖矿产的有关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详细核实和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方案论证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及资产收购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尚无法确定。因此,公司向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8年6月26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因此,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股票不晚于2018年9月26日前复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基于本次鸿达兴业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已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提案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应对其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有6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4、上述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披露情况

上述第1.2.5